

臺南市第一級古蹟概述

范勝雄

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內政部指定公布臺灣省第二級古蹟十九處；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又指定公布十處；合計二十九處，臺南市占有其七。曰：

北極殿（中區竹翠里民權路八十九號）

開元寺（北區新勝里北園街八十九號）

四草礮台（鎮海城）（安南區四草里顯草街一段三八一號）

臺南三山國王廟（北區元和里北華街三四七號）

兌悅門（西區忠信里文賢路與信義街交叉口）

開基天后宮（北區重光里自強街十二號）

臺灣府城隍廟（中區清水里青年路一三三號）

爰依序各略述其沿岸、古蹟如后：

一、北極殿

（一）沿革

北極殿又稱真武廟、元帝廟、上帝廟，為別於府治鎮北坊之開基靈祐宮，俗稱為「大上帝廟」。

北極殿祀玄天上帝北極佑聖真君，宋真宗避諱，改為真武。宋欽宗靖康初（一一二六），加號佑聖助順靈應真君。明御製碑謂：太祖平定天下，陰佑為多。建廟南京，以三月三日、九月九日，用素羞遣太常官致祭。及太宗靖難，以神有顯相功，永樂十三年（一四一五）於京城艮隅並武當山重

建廟宇，兩京歲時朔望各遣祭，而武當山又專官督祀事。憲宗嘗範金為像。武宗正德二年（一五〇七），改京城真武廟為靈明顯佑宮。按真君乃元武七宿，故作龜蛇於其下，龜蛇者，元武象也。而圖志云：真武為淨樂王太子，修煉武當山，功成飛昇，奉上帝命鎮北方，披髮跣足，建皂纛元旗。後人據神異傳，謂真君仗劍，追天關地軸之妖，冠履俱喪，伏而收之。天關，龜也；地軸，蛇也。

鄭氏踞臺，以邑之形勝，有安平鎮七鯤身為天關，鹿耳門北線尾為地軸，酷肖龜蛇，於明桂王永曆二十五年（清康熙十年，一六七一），擇地承天府治東安坊赤嵌街（今民權路）驚嶺之頂，創建「北極殿」，以為此邦之鎮，寧靖王書匾曰：「威靈赫奕」。（註一）

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郡守蔣毓英損俸重修，廟宇煥然」。（註二）

康熙四十八年（一七〇九），「里民重建，高聳甲於他廟」。（註三）

雍正八年（一七三〇），「知縣唐孝本勘斷廟左車路曠地一所，起蓋店屋，年納地稅銀四兩。另前後左右店屋共二十間，各納地稅，以供香燈」。（註四）

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鄉賓黃世景等修。五十三年（一七八八），知府楊廷理續成」。（註五），「併准境眾呈請究還界地，爰是廟宇整麗，神民咸安」。（註六）

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知縣仇賦華勘斷廟後居民

「馬梓侵界不合，折罰番銀四十元，仍令每年供納地租，均付本廟逐年爐主收放利息，以爲修理廟宇之資。又令週圍界內店屋二十四間，每年各應納地租錢二百文，以充香油之費」。(註七)

嘉慶九年(一八〇四)，「里人方相、林慶雲、蔡光準等，鳩衆復修。於本廟後建公館一所，以爲營兵住宿，免其聚居廟內」。(註八)

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本廟與廟後桐山營館舍公寓併修。(註九)

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官紳舖戶重修。(註十)

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官紳舖戶重修。(註十一)

光緒三十三年(即日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日人依臺南市區改正計畫開闢竹仔街(即明鄭之赤嵌街，今之民權路)爲九公尺寬道路，廟前部分被拆除。

宣統三年(即日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街衆重修。

民國十二年(即日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董事洪采惠等重修，至民國十六年(即日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完成。

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董事蔡才、王定、葉四海、郭池中等重修。

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董事郭池中、葉四海等再修，至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完成。

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依臺南市都市計畫拓寬民權路爲十五公尺寬道路，廟前部分二度拆除，正殿更顯得高在上。

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董事郭池中、葉四海等改建拜亭。

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董事葉四海、吳火樹、洪旺熙等重修，至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完成。

(二) 古蹟

1 廟殿

地當鷺嶺之頂，與開基玉皇宮南北相望，「地址高聳，規制巍峨」(註十二)，甲於他廟。府城俚諺云：「上帝廟岑墘，水仙宮檐沿」，當思過半矣！(圖1、2)

2 碑記

乾隆五十七年「大上帝廟示禁碑」，嵌於「北極殿」三川門內左壁。高一二八公分，寬六四·五公分，花崗石。道光十八年「大上帝廟四條街桐山營公衆合約」，嵌於「北極殿」三川門內右壁。高一〇六公分，寬四六公分，花



鼓石(1圖)

崗石。

道光十八年「大上帝廟桐山營四條街公衆合約」，嵌於「北極殿」內佛祖廳廳壁。高九〇公分，寬五九公分，砂岩。

咸豐四年「重修北極殿官紳舖戶各姓名碑記」，嵌於「北極殿」三川門內左壁。高一五六·三分，寬七七分，花崗石。

同治二年「重修北極殿官紳舖戶姓名碑記」，嵌於「北極殿」三川門內右壁。高一二三公分，寬八七公分，花崗石。

3 匾額

明寧靖王朱術桂之「威靈赫奕」（永曆二十三年，清康熙八年，一六六九），爲本市最古之匾額。

臺廈道陳璜之「辰居星拱」（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

4 古物

北極殿鐘，士紳吳尙新等捐鑄於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鐵質，蓮唇型。文曰：「帝道遐昌吉祥如意，皇圖鞏固」。



礎 珠（2圖）

五穀豐登，國泰民安八方寧靜，風調雨順千祥雲集」。

註釋

- 〔註一〕見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六祠宇志廟目。
- 〔註二〕見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九外志寺觀（附宮廟）目。
- 〔註三〕見陳文達「臺灣縣志」卷之九雜記志寺廟目。
- 〔註四〕同註一。
- 〔註五〕見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五外編寺觀目。
- 〔註六〕見「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大上帝廟示禁碑目。
- 〔註七〕同註六。
- 〔註八〕同註五。
- 〔註九〕同註六，大上帝廟桐山營四條街公衆合約目。
- 〔註十〕同註六，重修北極殿官紳舖戶各姓名碑記目。
- 〔註十一〕同註六，重修北極殿官紳舖戶姓名碑記目。
- 〔註十二〕同註一。

參考資料

- （一）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三種）。
- （二）續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〇種）。
- （三）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種）。
- （四）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洪敏麟 臺灣省文獻會 68 6 30）。

二、開元寺

（一）沿革

明桂王永曆三十四年（即清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鄭經自金廈踰險敗歸，鬱不得志。既而陳永華、楊英、柯平諸宿老相繼卒，不勝感慨。乃擇地於邑治北洲仔尾，建造園亭，曰「北園別館」，奉侍母董氏以居。繼而委令長子克璧監國秉政，自己滋事逸樂，終至殞體，於翌年（一六八一）

正月二十八日寅時薨於北園別館。是年母董氏亦因鄭氏變起，積鬱于懷，染疾而卒，園遂廢。

永曆三十七年（一六八三）八月，鄭克塽降清，鄭氏子弟盡遣內地，園已無主。

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首任臺廈道周昌因其地結亭築室，諸羅知縣季麒光顏曰「致微」。周昌有記云：「北園者何？鄭代舊業也，去郡治五六里而遙。園在平壤，無邱壑亭樹曲折凌峻之致，然鬱烟瘴雨中居然一勝境。遙望青篁綠槎，鬱鬱翳翳，蒼萃萬狀，此則園之外觀乎？環園小徑，柯木蔭之。入竹扉，有方塘可數畝，即寒江水亦不涸。小台銳出水上，余因而屋之，樹以欄楯，中則設几席，列琴書，可觴可詠。蓉洲季子顏以『致微』，蓋取吾家濂溪先生、學士麟之以相況也。其後竹林之下，廓地築堂，視前稍宏敞。北則長隄小橋，水在有無間，活活作聲，皆從塘中溢流，雨後聽之，更疑遠從天外落矣！過橋有層台，高二丈，從樹杪見東山牙列若棋柱笏，而大海烟雲，近在眉睫，可掬而取。塘之東，向爲棄地，命圃人芟其蕪，遍植桃花。稍南草亭，環覆竹樹，坐此可以忘暑，謾謾之聲，與啼鳥相賡續。當塘之界於中也，必繞行而始達，余築橋通之，爲欄於其上，可俯而觀魚。橋下置二舫，如秦淮燈篷之式。花明月麗，懸燈兩簷，命童子蕩輕橈，唱採蓮諸曲。此時身在舟中，則如響鈞天泛瀟湘。余因歎此園之始，亦有花鳥笙歌之樂也，亦有樽疊綿繡之華也，然時易人非，亭台無主，及余來撫是邦，因園之舊，蠲濁取清，葺廢以新，禽魚燈火無不呈奇輔致，爭效於暖風涼月之前，非獨爲茲園幸也，亦以天地之秀不限於荒僻，而士大夫車轍所至，當爲山川開闢荒莽，以寄其優

閒之興會，否則一水一石湮塞弗彰，亦林澗之媿矣。因爲之記，且繪而圖之」（註二）。是年，周昌離任，園又蕪。

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臺廈道王效宗、總鎮王化行以「臺灣版圖新闢，德教覃敷，神人胥慶，典章無闕，惟少一梵刹，福祐海天。附郭大橋頭有廢舍一所，宏敞幽寂，跨海面山，修竹茂林，朝煙暮靄。諸同人瞻仰於斯，僉曰是三寶地，何不就此立寺，招僧迦以修勝果，亦盛世之無疆福田也。時兵巡王公，同聲許可。會有僧志中者，自齠齔之年，皈依沙門，秉靈慧沈靜之聰，函松風水月之味，從江右雲遊，來聞其事，願募緣成之。於是同人各捐俸資，補葺門楹，重整垣宇，粧塑佛像。始於庚午八月七日，成於明年（一六九一）四月八日，名曰海會寺」。「有田五十甲，坐寺後洲仔莊；園六甲零，坐寺後；又棧園一所，供本寺香燈」（註二）。

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臺灣道書成修。

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臺灣知府蔣元樞以「寺以年久缺修，田爲僧人盜賣，椽頽桷朽，滿目荒涼。上年欽奉恩詔修葺廟宇，念茲海外絕無勝地可供遊涉，此寺載在郡志，有關名勝，若任其摧殘，不行及時葺治，勢必日就圯壞，後來即欲修理，無從措手。於是鳩工飭材，大加修整。其前正屋三楹爲山門，門內供奉彌勒佛像；兩旁塑護法尊者二像，高二丈許。其後金剛四尊，高亦如之。又內爲甬道，左右建鐘鼓樓各一座。樓之旁，各建廂房三楹。中爲大殿，供奉如來、文殊、普賢佛像，獅象蓮座，皆高丈餘。殿內左右塑羅漢像，皆以金飾。殿後供奉韋陀。中爲川堂；再進，正屋三楹，內奉大士，繚以高垣。舊時寺基止此，其餘左右所建屋宇

皆係新構。其右邊正屋一進，爲官廳。前留隙地，隔以短垣；旁闢小門，繞以長廊。由官廳而前，穴垣爲門；門外左側，有屋數楹。大士殿後隙地數十弓，又園二十餘畝，種植雜糧蔬菜，可供寺僧齋糧。周遭圍以刺竹，折而之東，爲箭亭。亭之左，有屋五楹，迴曲如廊，深二丈，可置几筵，以爲遊時燕集之所。凡此，皆新建之屋也。迄工之後，士女時有遊涉者，觀莊嚴之慧相，可覺迷罔之愚民，化其猛鷲，極其苦惱，則此寺之修，其初爲恭承聖詔以存名勝，而於世道人心亦未始無關也。寺僧所賣舊產，爲時已久，半難清查。今爲贖其可稽者，並爲另置田畝，勒之貞珉。每歲可得租銀六百餘圓，住持之僧，無慮飢寒。後來經理果能不廢，可期垂諸永久」(註三)。

嘉慶元年(一七九六)，臺灣鎮哈當阿以「郡城北門外有寺，名開元，亦名海會，由來久矣。……嘗至其地，見夫頽垣毀瓦，神像幾失憑依，思有以新之。……今歲恭逢聖天子嗣大位，薄海內外，氣象聿新，梯航一家，咸各寧靖。……乃謀修斯寺，商之廉訪葦亭劉公、治堂楊太守，議允協。遂捐俸爲倡，人皆競勸，推擇十有二人董其役，閱五月而工竣，糜金六千三百有奇，而寺於是一新矣。……予惟寺之新也，規制式廓，視前有加，而名之所關者大，尤不可以無取。因念臺爲海疆重鎮，而南人尊神，斯寺所以安神像也。今茲之修行，將仰荷神力，指引迷津，俾林無伏莽，海不揚波，愚頑者向化，跋扈者斂跡。至於年穀時熟，民皆安堵，重門才閉，宵柝無驚，庶靖之至乎；遂易其額曰海靖」(註四)。

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官民倡修(註五)。

光緒初年重修(註六)。

日據初年，即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不肖僧人勾結歹徒盜賣廟產有半。

光緒二十九年(日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方丈玄精師及永定師募緣重修。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重修山門。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增設僧伽學堂。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建圓光寶塔。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重修天王殿(即彌勒殿)，改築伽藍殿父母堂。

光復後，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增建圓光寶塔。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重修山門，擴建圓光寶塔。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信士鄭朝棟、林叔桓等捐建牆門。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信士翁金護等修山門及後落寺堂。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新建蓮池寶塔。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改建大士殿。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新建西飯堂，附設幼稚園、老人院。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增建南北廊廡。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興建慈愛醫院，創辦育幼院迄今。

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六月十九日，臺南市文獻委員會選定「北園冬霽」爲臺南市十二勝景之一。

(二) 古蹟

臺南開元寺，原爲鄭經所建「北園別館」。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臺灣鎮王化行改建爲「海會寺」。嘉慶元年(一七九六)，臺灣鎮哈當阿重修易名爲「海靖寺」。爲臺灣臨濟宗本山。

寺有三進，前殿稱「彌勒殿」，中祀彌勒佛，左右爲四

大天王。正殿稱「大雄寶殿」，中祀釋迦佛，左右為阿南尊者、文殊菩薩。左側偏殿祀鄭成功夫婦神位，兩旁十八羅漢。後殿稱「大士殿」，祀千手千眼觀音菩薩。左側功德堂，藏有鎮寶古物，「鄭經井」即在其內。

寺後有蓮池寶塔，係光復後新建。寺左後有「七絃竹」一櫟，為鄭經母董氏手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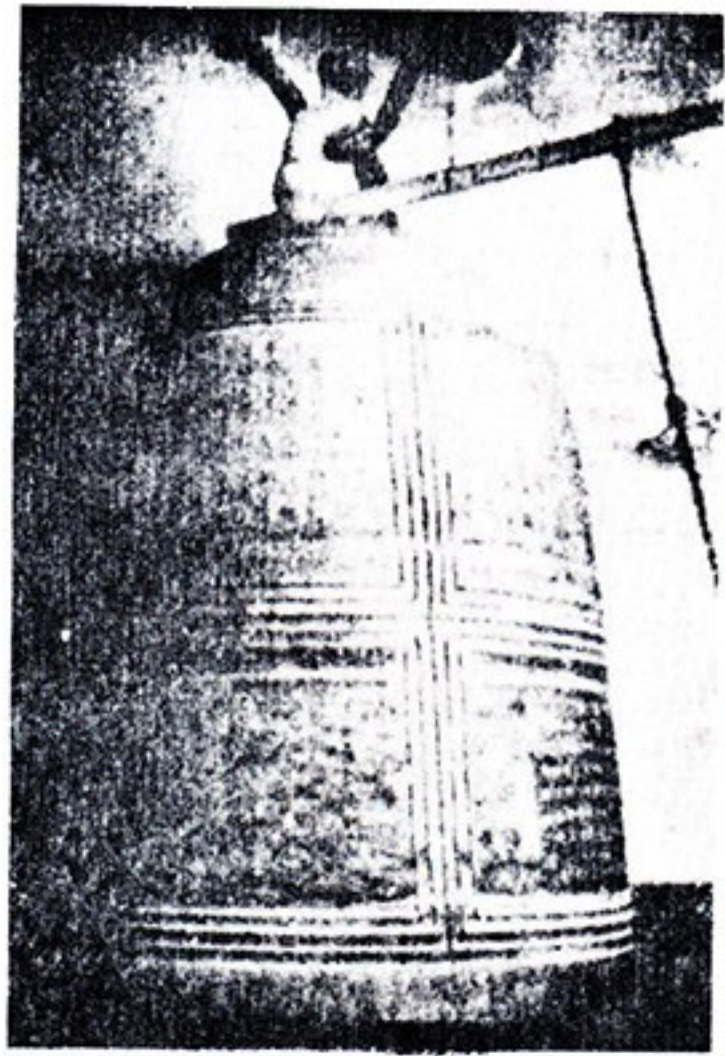
1 碑記

臺灣知府蔣元樞之「重修海會寺碑記」，原嵌於寺內右牆壁。民國四



開元寺大門石質浮雕鬼頭

(1圖)



開元寺梵鐘

(2圖)

十九年（一九六〇）建碑亭於左牆移置之。碑質為花崗石，高二一三·五公分，寬七八·五公分。另有「海會寺圖碑」，藏彌勒殿右室。「恩憲大人蔣捐買園業碑記」，存寺內。臺灣鎮哈當阿之「新修海靖寺碑記」，碑質花崗石，高二二六公分，寬八一公分。「副碑」，碑質花崗石，高二二公分，寬八五·五公分。皆存寺內。

2 古物

開元寺即為鄭氏所居，藏有鄭成功遺墨、遺物多件，堪為鎮寺之室。另有瓷器、金爐、石雕等古物（圖1）。

開元寺鐘（圖2），鑄於康熙三十四年（一六九五），高一七〇公分，直徑一〇五·七公分。上鐫「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全文，捐造檀越主包括臺灣總鎮王化行、臺廈道高拱乾、臺灣知府吳國柱等文武官員、善士弟子姓名一并容納。銘曰：「獨坐釘關結善緣，募鐘立願利人天，一聲擊出無邊界，同種功德億萬年」。末署「此是志公和尚出關偈，為臺灣諸利出第一手眼也」二十字。鐘文字跡娟秀，分帖線飾古樸，為臺灣僅見之珍物。

注釋

〔註一〕見「福建通志臺灣府」（成書於同治十年）古蹟臺灣縣名勝目。

〔註二〕見王必昌之「重修臺灣縣志」（成書於乾隆十七年）卷六祠宇志祠（附寺宇）目。又海會寺亦名「開元寺」，見陳文達之「臺灣縣志」卷之九雜記志寺廟目。

〔註三〕見蔣元樞之「重修海會寺圖說」，載於「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

〔註四〕見謝金鑾之「續修臺灣縣志」（成書於嘉慶十二年）卷七藝文（二）記目。

〔註五〕見施瓊芳之「代募官修郡北開元寺序」，載於「石崗山館遺稿」
（臺南文化八卷一期54615）

〔註六〕見「安平縣雜記」僧侶並道士目云：「臺無叢林，惟大北門外海會者（即開元寺）有『小叢林』之稱。今已廢墜，重興不過十數年而已。」，有云「安平縣雜記」成書於日據初，則重興時間似在光緒初年。

參考資料

（一）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洪敏麟 臺灣省文獻會 68 6 30）

（二）臺南市名勝古蹟簡介（臺南市文獻委員會 59 6 15）

三、四草礮臺（鎮海城）

（一）沿革

道光年間，臺灣府城外臺江陸浮，形成四草、鯤身兩鹹水湖。四草湖在鹽水溪口安平大港之北，四草礮臺即建於四草湖北岸，與南岸之臺灣城礮臺互為犄角，拱衛臺灣府城之門戶——安平大港。

明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陳第之「東番記」云：「東番夷人，不知所自始，居澎湖外洋海島中，起魷港、加老灣，歷大員、堯港、打狗嶼、小淡水、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皆其居也。」所載地名皆為先住民居住之濱海港口，「大員」即其中之一。其後，萬曆四十五年（一六一七）張燮之「東西洋考」雞籠淡水目：「形勝：瑣山、沙巴里、大幫坑、大圓、堯港。」亦提及「大圓」。康熙三十四年（一六九五）徐懷祖之「臺灣隨筆」謂：明季莆田周嬰著「遠遊編」載「東番記」一篇記有「臺員」一地。可見明末即知有「大員」「大圓」「臺員」（以上皆一音之轉）其地。

明天啓二年六月初四日（一六二二·七·十一），荷人竊占澎湖，聞說福爾摩沙島（即臺灣）「臺窩灣港灣有良好泊船地點」（註一），遂由荷蘭駐中國艦隊司令官雷耶生親率船隻實地探勘，據其日記描述云：「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余等向福爾摩沙島航行，正午於臺窩灣港北方約計二哩地點，靠近島嶼，朝向該港前進。來至附近港灣時，余為測量而先乘小艇出發。來至距陸地約計三分之二哩地點，發見水深不過二尋半（十五呎），……而小艇進入港內，其附近水深不過十呎至十二呎，但此係潮水最低時刻。進入港內發見有水深六、七至八尋，而便於船舶泊碇之處。」（註二），隨後一路往南臺灣探測，但未見有比臺窩灣港更便利船隻進港之處，「各地潮水滿時雖見有港，而潮水退時即成乾灘。」（註三）乃於六月二十三日（七·三十）又折返臺窩灣再度測量，據其日記云：「七月三十日，星期六，天明時進港，發見港內之水，如上述在潮水最乾時為十二呎，並算定其潮水滿時當在十五呎至十六呎。在此附近海岸多沙丘，隨處有叢林。內地高處稍見樹木及竹，但欲得之則甚困難，如能獲得材料，則港口之南側則適合築城。此處如有城，則船舶之進港當屬困難。」（註四）荷人所稱之「臺窩灣」即「大員」，亦一音之轉。

明崇禎八年（一六三五）給事中何楷疏陳靖海之策云：「今欲靖寇氛，非墟其窟不可，其窟維何？臺灣是也。……近則紅毛築城其中，與奸民互市，屹然一大部落。」所稱「臺灣」，即「大員」「大圓」「臺員」「臺窩灣」一音之轉的定稱。而是時之「臺灣」已是貿易大港。

明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四月初一日，鄭成功引兵入

鹿耳門。初四日收復赤嵌城，五月初二日置承天府於赤嵌地方，改臺灣爲安平鎮，此後「臺灣」稱爲「安平」。據「康熙初年墨繪臺灣軍備圖」（一名「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記安平港云：「此港極深，從來過臺灣皆由此港入，至城兜方進入赤礮城拋泊地，名一崑昇」，「安平港」之名即由明鄭始。

康熙二十二年（明永曆三十七年，一六八三）六月，施琅領清軍攻佔澎湖，八月十八日鄭克塽降清。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四月十四日，清廷置福建臺灣府，「臺灣」遂成爲全島定稱。轄附郭「臺灣縣」，以紀念發源之地，並保留「安平鎮」一名。惟是時「安平港」已淤淺，由「鹿耳門」所取代。

據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高拱乾之「臺灣府志」封域志山川目云：「縣治西至於海，曰鹿耳門（在臺灣港口。……凡來臺灣之舟，皆從此入，泊舟港內。……）曰北線尾（在鹿耳門南，與鹿耳門接壤。其南，即安平鎮也。離安平鎮未上里許，中有一港，名大港，紅毛時甚深，夾板船從此出入，今淺。……）。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郁永河之「裨海紀遊」云：「大港在鹿耳門之南，今已久淤，不通舟楫」。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陳文達之「臺灣縣志」輿地志海道目云：「往南路之沙馬磯，則由大港（在鹿耳門南數里）而南行」。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王必昌之「重修臺灣縣志」山水志溪港潭陂目及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謝金鑾之「續修臺灣縣志」地志山水目云：「安平鎮大港：在臺江西南，赤嵌城之西。紅毛時，巨舟悉從此入泊於臺江。自鄭成功由鹿耳門入臺後，遂淤淺。今惟南路貿易之船

經此，巨舟不得入矣」。清領臺灣康雍乾嘉時期，「安平港」已稱爲「大港」，因淤淺，不通巨舟。

道光三年（一八二三）七月，臺灣大風雨，鹿耳門內，海沙驟長，變爲陸地，往昔號稱天險之臺灣咽喉——鹿耳門，一夕之間頓成廢口。據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姚瑩之「東槎紀略」議建鹿耳門砲臺目，引用道光四年（一八二四）三月總兵觀喜等奏議略：「臺灣孤懸海外，屏嶂四省，郡城根本重地，設險預防，尤爲緊要。鹿耳門一口，百餘年來號稱天險者，蓋外洋至此，波濤浩瀚，不見口門，水底沙線橫亘，舟行一經擱淺，立時破碎。……今則海道變遷，鹿耳門內形勢大異。上年七月風雨，海沙驟長，當時但覺軍工廠一帶沙淤，廠中戰艦不能出入。乃十月以後，北自嘉義之曾文，南至郡城之小北門外四十餘里，東至洲仔尾海岸，西至鹿耳門內十五、六里，瀾漫浩瀚之區，忽已水涸沙高，變爲陸埔，漸有民人搭蓋草寮，居然魚市，自埔上西望鹿耳門，不過咫尺。……昔時郡內三郊商貨，皆用小船由內海驟運至鹿耳門，今則轉由安平大港外始能出入。」

道光十年（一八三〇）曾敦仁採報之「臺灣采訪冊」鹿耳門目：「鹿耳門港，郡龍關鎖之水口，昔年可泊千艘，志所謂連帆是也，今北畔沖漲，港內浮淺，往來船隻俱泊港外矣！……洲仔尾原迫海墘，……今海邊一片盡變爲埔，通連嘉邑地界，橫寬不啻數里。」由於臺江陸浮，鹿耳門港口又廢，府城門戶又轉由「安平大港」取代。

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鴉片戰爭起，英人窺伺臺灣，時臺灣道姚瑩與總兵達洪阿同心籌畫，防堵極嚴。據是年八月，姚瑩與王提督書：「臺灣口岸甚多，最要者郡城之安平

大港，即四草入郡之咽喉，四草難守，不如大港扼要，故守四草，尤以大港爲重」。同年九月，姚瑩之「臺灣十七口設防圖說狀」府城目云：「安平大港口。臺灣府西城外，即係內海，外有南北沙汕二道，橫亙百餘里，攔截大洋，爲郡城外護。安平即南汕之首也，……此汕迤南，連接七鯤身，至鳳山之打鼓港而止。安平舊有紅毛城，已傾圮。其下正臨大港，水深不過一丈。港外稍西即四草，商貨入口仍易。小船、南北兩路六七百石貨船，亦由大港出入。……四草海口。四草與安平斜隔大港，即北汕之首也。其外水勢寬深，臺灣大商船自內地來，皆停泊於此，俗名四草湖。……鹿耳門。鹿耳門距四草不及五里，在昔號稱天險，自道光三年淤塞，今口已廢，水深不過數尺，小船亦難出入。」同目「四草海口」條云：「遙望安平，約十里，築礮墩十座，連長三十丈，設一千五百斤砲二位，一千斤砲三位，八百斤砲二位。墩外挖濠溝，寬一丈二尺，深一丈，長四十丈。濠溝內布竹籤二萬枝，外備釘桶八百個，釘板八百塊，鐵蒺藜二萬枚。」（註五）。「四草湖」爲安平大港外大商船停泊水域，基於鴉片戰爭防務需要，配合大港南岸之安平既有各砲臺，乃於四草湖北岸新築砲墩應敵，以構成南北雙向火力，拱衛府城咽喉——「安平大港」暨「四草湖」。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清廷因英法聯軍之役，與英法美俄等列強簽訂天津條約，准開通商口岸。臺灣一地原定臺灣府（安平）、淡水兩口，後增鷄籠爲淡水外口，打狗港爲臺灣府外口，變爲四口。安平大港於清穆宗同治三年（一八六四）開埠，據「臺灣府與圖纂要」臺灣府與圖冊山水目：「四草嶼：在鹿耳門嶼之末，迤南與安平對峙，出安平大港

即四草湖，冬春可以繫舟。南爲公界仔，洋船泊此通商。」一時外商雲集，洋行林立，「安平大港」與「四草湖」實與衰互共，密不可分。

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夏獻綸之「臺灣輿圖」臺灣縣輿圖說略：「縣西十里，濱臨大海，有市鎮曰安平。前阻汪洋，非船莫渡，今已積沙成地，建造與梁。……郡港無內澳，鹿耳門昔可容巨舟出入，今已淤淺，改泊四草湖。」又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臺灣建省後之「臺灣地輿全圖」安平縣輿圖說略：「鹿耳門昔容巨舟，今已沙積，船隻改泊四草湖。」清領臺灣道咸同光時期，號稱天險的臺灣門戶「鹿耳門」雖成廢口，但取而代之的「安平大港」與「四草湖」，仍爲府城咽喉與國際港口。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清廷因中日甲午之役，簽訂馬關條約，割讓臺灣與日本。日本據臺後，日人將大宗貿易品收歸專賣，外商大受打擊，洋行生意一落千丈，安平大港日見萎縮。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七月三十日，安平大港爲暴風雨所挾帶之泥沙淤塞。八月三日至二十四日雖加以浚渫，但僅能通行小船而已。

宣統二年（民前二年，一九一〇），英國領事館最後撤出。宣統三年（民前一年，一九一一），洋行在安平斂跡。至此，安平大港與四草湖已失其地位與價值。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至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日人開闢「安平港」完成。從此「安平大港」與「四草湖」遂成歷史名詞，只是「四草砲臺」爲拱衛府城留下見證，屹立不移。

(二) 古蹟

四草礮臺，俗稱鎮海城。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臺灣道姚瑩所建，為中英鴉片戰爭臺灣重要海防設施之一。城長一一八·六公尺，高一·七八公尺，每隔六公尺許有一圓洞為礮口，共十四口。礮口口徑外緣為一·〇五公尺，內緣為〇·八六公尺，厚一·二五公尺。城壘以花崗石砌成，現尚稱完整，其上古榕盤錯，饒富餘趣焉。（圖1）

註 釋

〔註一〕見村上直次郎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序說。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見姚瑩「中復堂選集」東溟文後集卷四。

參考資料

- （一）巴達維亞城日記（臺灣省文獻會 59 6）
- （二）中復堂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八三種）
- （三）臺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五五種）
- （四）臺灣府志、縣志、輿圖

四、臺南三山國王廟

(一) 沿革

三山國王廟祀粵潮州巾山、明山、獨山之神。原廟在巾山之麓，宋太宗賜額「明祝」。明太子少保禮部尚書潮陽盛端明撰「三山明祝廟記」曰：

潮有明祝三山之神，其來尚矣。考夫潮之揭陽，於漢為



臺礮草四（1圖）

郡，後改爲邑，邑三百里有獨山，越四十里有奇峰，曰玉峰。玉峰之右，有衆石湍激，西惠東潮，以石爲界。渡水爲明山，西接梅洲，亦以石爲界。又三十里，有巾山，地名霖田。三山鼎峙，英靈所鍾。當隋失其甲子二月下旬五日，有神三人出巾山，自稱昆季，受命於帝，分鎮三山，托靈玉峰之右，廟食於此。其地前有古楓樹，後有石穴。降神之日，上生蓮花，絳白色，其大盈尺。鄉民陳姓者，白晝見此三人乘馬而來，招爲從者，未幾，陳與神俱化去。衆異之，即巾山之麓，置祠合祭。既降，神以人言封陳爲將軍，靈日益著，人遂尊爲化王，以爲界石之神。唐元和十四年（八一九），昌黎韓公刺潮州，霖雨害稼，衆禱於神而響答，爰命屬官以少牢致祭，祝以文曰：「霖雨既霽，暨穀以成，織女耕男，欣欣衍衍。其神之保庇於人，敢不明受其賜也」。宋藝祖開基，劉鋹拒命，王師南討，潮守王侍監赴禱於神，果雷電風雨，鋹兵大北，南海以平。迨太宗征太原，次於城下，忽睹金田神人揮戈馳馬，師乃大捷，渠魁劉繼元以降。凱旋之頃，有旗見城上雲中，曰：「潮州三山神」。因命韓指揮舍人詔封巾山爲清化威德報國王，明山爲助政明肅寧國王，獨山爲惠威宏應豐國王，賜廟額曰「明貺」。勅本部增廣廟宇，歲時展祭。明道中，復加靈廣字。蓋肇跡於隋，顯靈於唐，受封於宋，數百年來，赫赫若前日事。嗚呼，神之豐功盛烈，庇於國於民亦大矣哉！潮之諸邑，在在有廟，莫不祇祀。水旱疾疫，有禱必應。夫惟神之靈，故能格人之誠，惟人之誠，故能格神之靈。神人交孚，有幾有如此。謹書之，俾海內人士歲時拜祠下者，有所考而無憾於誠焉。（註一）

三山國王廟，潮之諸邑，皆有祠祀，粵人來臺者，咸奉

其香火。「乾隆七年（一七四二），知縣楊允璽、左營遊擊林夢熊率粵東諸商民建」。（註二）

乾隆九年（一七四四），弟子洪啓勳等繕書明禮部尚書盛端明所作「三山明貺廟記」，敬刊於廟中。（註三）

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邑潮州人建韓文公祠於廟右。「舉人傅修、國子生林文榜倡捐買置店屋三間於舊縣頂市仔頭，收租以供祭費」。（註四）

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總鎮顏鳴皋倡修，廣其前後屋宇」。（註五）

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衆弟子捐助緣金重建（註六）。

嘉慶七年（一八〇二），「監生翁峻等修。置店六間，即在本廟後，收租以供香火」。（註七）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及同治三年（一八六四），董事陳啓芳等重修。（註八）

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重修。

（二）古蹟

1 廟殿

臺南三山國王廟爲廣東式建築，坐東朝西，面寬而淺。中央主殿奉祀三山國王，左殿祀天上聖母，右殿祀韓文公，自成封閉隔間，僅在正殿各以花瓶形門互通。正面九開間，三殿連成一體，中央較寬。屋脊平緩，只在山牆收尾處略爲上揚，兩側開間爲平頭型廣東式馬背山牆。（圖一）

日人國分直一（即國分生）於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八月在公論報「臺灣風土」廟與神專號「三山國王廟」一



廟王國山三（1圖）

文中，曾描述此廟建築之美謂：「沒有翹起的廟頂，被稱為廣東交趾的美麗垂珠（瓦筒）、瑞簾的密燒，和叫做烏瓦的黑色屋瓦，給予見慣福建式的寺廟的人，以新奇珍異的感覺。木柱上有古代建築柱表面的縱紋，石柱則沒有；石柱為簡單樸素的角柱，這是它的特色。它給我們的整個感覺，是一種簡單樸素的感覺，它沒有福建式建築般的濃厚塗彩和裝飾。被稱為廣東交趾的青色有光澤的垂珠或瑞簾，其美感究與濃艷的美感異緻。屋樑上有用丹青陶片做成的土偶羣，稱為花櫛或中櫛，但這花櫛亦絕未使這廟給我們閃爍眩目的感覺。」（註九）

總之，整座壁體結構，配上廣東式的木作；左右兩側山牆有仿木架結構的浮雕；屋頂青灰瓦筒及綠釉燒的瓦當及滴水；廣東交趾陶片剪粘的花飾；構成目前臺灣唯一留存的廣東式廟宇建築。

2 碑 記

乾隆九年「三山明貺廟記」，懸於「三山國王廟」內。陰鐫數金，木質。

同治三年「重修三山國王廟碑記」，存於「三山國王廟」內。高一二八公分，寬六三·九公分，花崗石。

3 匾 額

乾隆御筆「褒忠」（乾隆十三年戊辰〔註十〕，一七四八）。

「重瞻山斗」（光緒三年，一八七七）

「羣瞻顯應」（光緒十年，一八八四）

4 古 物

三山國王廟鐘，鑄於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鐵質

，蓮層型。上層藻彩浮紋，下層八寶文帶。

註釋

- 〔註一〕見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六祠宇志廟目。
〔註二〕同註一。按楊、林皆乾隆七年任，縣志載雍正七年建，似誤。
〔註三〕見「臺灣南部碑文集成」三山明貺廟記目。
〔註四〕見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二政志壇廟目。
〔註五〕同註四。
〔註六〕見「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重建三山國王廟捐緣碑記目。
〔註七〕同註四。卷五外編寺觀目。
〔註八〕見「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重修三山國王廟碑記目。
〔註九〕見「臺南文化」第三卷第一期連景初之「三山國王廟」。
〔註十〕該匾或與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平定林爽文之役有關。按乾隆五十三年歲次戊申，「申」與「辰」臺語諧音，製匾之人致有此誤。

參考資料

- （一）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三號）
（二）續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〇號）
（三）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號）
（四）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洪敏麟 臺灣省文獻會 68.6.30）
（五）臺南文化第三卷第一期（臺南市文獻會 42.6.30）

五、兌悅門

（一）沿革

臺灣府治，雍正元年（一七二三）邑宰周鍾瑄始創木柵，建七門焉。正東倚龍山寺為大東門，柵自大東門而南，內抱山川壇，亘東南為小南門，度正南拱府學、文廟前為大南門，迤西內控土壘，外逼下林仔，北折跨溝為水門，至渡船頭而止。又自大東門而北，亘右營廳至東北為小東門，

正北內逼城守營為大北門，西北內逼烏鬼井為小北門，迤西外逼船廠，南折跨溝為水門，過媽祖樓之西終焉。柵周二千六百六十一丈，獨缺其正西，仍為門以當其缺，曰大西門。

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上以鄂彌達請城臺灣，令福建巡撫議奏。時總督郝玉麟、巡撫趙國麟奏請因地制宜，於見定城基之外，周植薊竹，以資捍衛。詔報可。於是，起自小北門，東旋至南水門止，盡植薊竹。其西面衝海波不植竹，建大砲台二座（北砲臺一座，在小北門口，臨海南砲台一座，在小西門前，隔海），設敵台、城門、望樓焉（敵台凡六座：在西門外，臨海者四；在小北門外，臨海者二）。凡周植薊竹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三叢。

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始發帑金，令斫石築七門，建樓其上，護以女牆，每門周二十五丈，高二丈八尺。建窩鋪十有五座。由是定例，凡有城柵之役，令四邑分承焉。

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柵缺壞，同知攝縣事宋清源修。

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縣令夏瑚復增植綠珊瑚以為外護。

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知府蔣元樞補植竹木，且於砲台，窩鋪多所修葺，建小西門於土壘西，為八門焉。元樞欲為永遠計，乃率廳縣公捐得銀萬二千員，逐分銀於四邑。邑三千員，使各買田園，收其租之入為估修費，且歸給夜守者之食，而城工永有賴焉。

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逆匪林爽文伏誅，臺灣已定，奉旨改建磚石城垣，以資捍禦。維時欽差大學士公福康安、工部侍郎德成、福建巡撫徐嗣曾履勘舊基形勢，僉同籌

度，以台地磚石之需，難於運致，惟築土爲城，最宜地利。奉入，詔報可。於是東南北三面悉照舊基修築，惟西面近海，內縮一百五十餘丈，畫自小北門以南，至小西門而止。城身通高一丈八尺，頂寬一丈五尺，底寬二丈。新建大西門台於宮後街之中，建小西門台於塗墍之側，舊城台六座仍其處，一律加高。大東門（名曰迎春門）、小東門、大南門（名曰寧南門）、小南門、大西門（名曰鎮海門）、小西門（名曰靖波門）、大北門、小北門（名曰鎮北門）共八門，皆有樓焉（其大門樓四座，每座三間，中間寬一丈五尺，兩邊間寬八尺，深一丈，外周圍廊各深三尺。其小門樓四座，每座三間，中間寬一丈五尺，兩邊間寬四尺，深七尺，柱高一丈）。周城雉堞四千零三十個，建卡房十六座、看守兵房八座。經始於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竣於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四月十一日，計費帑金一十二萬四千六十餘兩。城周二千五百二十丈（自小南門山川台起，由大東門至小東門邊止爲一段，係台邑界管。又自小東門起，由大北門至小北門烏鬼井止爲一段，係嘉邑界管。又自小北門烏鬼井起，由大西門至小西門下林仔止，係彰邑界管。又自小西門下林仔起，由大南門至小南門山川台止，係鳳邑界管。共分爲四段，每段計六百三十丈，年間如有損壞，四縣各按分管界內修葺。其修葺工費，係改建土城後，請將蔣前府原置修柵租息留爲歲修之用），弧其東南北，而弦其西，俯瞰台江，形家以爲「半月沈江」之勢。（註一）

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十一月十四日，閩浙程總督祖洛以「府城爲全台根本重地，西門外地方，與鹿耳門、安平犄角，實郡城鎖之咽喉，亦米糧財貨積聚之所。從前西面濱

臨內海，而有險可恃，故未包羅入城。道光三年（一八二三）以後，內海之濱，沙日淤墊，北自嘉義之曾文溪，南至郡城小北門外四十餘里，東自洲仔尾海岸，西至鹿耳門內十五、六里，俱已漲成陸埔。由此路長驅至埔尾，撩衣而涉，即屬西門外地，無險可守，無險可據。上年逆匪（註二）滋事，人心驚惶，遷移入城者有之，爭舟欲渡者有之。苟非臺灣道府及城內紳士調度倡率，首固藩籬，安定人心，鮮有不爲逆匪所掩襲。臣因督飭鎮道及地方紳士相度形勢，該城環繞東南北三面，而弦其西，形如半月。擬於城之西北以迄西南，擴一外城，將西門外市集民居，悉行圍繞在內，擇要建造砲台，並於各城門添設月城，城上各築增蓋兵房。惟需費約十餘萬，且沿海沙多土少，並有地勢低窪，潮汐可到之處。正在籌議試辦間，據舉人鄭朝蘭等呈請民捐民辦，先行審定地勢，開挖濠溝，並修濬舊有水關，取土以實低窪處所。濠溝以內，栽種刺竹爲城，分段建造砲台，仍酌留捐項，發商生息，爲按年修理之費，如捐項充裕，徐議添建月城兵房。並據紳士黃花鯉首先倡捐銀一萬兩，蘇建勳、吳國棟各捐銀二千兩」（註三）。奉上。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硃批軍機大臣會同工部議奏。

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正月二十三日，軍機大臣等奉上，諭旨從之。

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添砌子城。唯大東圍植薊竹。大西逼於市肆，則由小西園土至老古石，外遶小北門爲外郭，別開三門：小西曰「奠坤」，大西曰「兌悅」，小北曰「拱乾」。（註四）

日據及光復後，多次實施市區改正及都市計畫，大西外

城「奠坤」、「拱乾」兩門已毀，而「兌悅」門獨存迄今。

(二) 古蹟

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張丙亂後，各城門增建月城。惟大西門係商旅輻輳之區，將月城置在海濱，小北城外往小西塗城一連，內乾門一座，坤門一座，兌門一座〔註五〕。此兌門即「兌悅門」，建於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翌年完工。

「兌悅門」（圖1）俗稱砲古石甕城，係現存各城門中，建築最晚，規模最小者。高約四公尺，厚三公呎，城洞三公呎，原無城樓，有石級可上。城壁古榕盤曲，額鑄「道光拾陸年陸月 兌悅門」石塊，係清季老古石街孔道，為現存各城門中，唯一仍充實際道路者。

註釋

〔註一〕見「臺灣采訪冊」道光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楊文顯、吳尚新、葉國香同採城池目。

〔註二〕按即道光十二年張丙事件。

〔註三〕見閩浙總督程祖洛「奏請酌籌臺灣善後事宜摺」，載於「明清史料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一種）。

〔註四〕見「臺灣府與圖纂要」臺灣府與圖冊城池目。

〔註五〕見「臺灣兵備手抄」郡城砲位目。

參考資料

（一）臺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五種）

（二）臺南市名勝古蹟簡介（臺南市文獻委員會59.6.15）

六、開基天后宮



「門悅兌」（1圖）

(一) 沿革

開基天后宮俗稱「小媽祖廟」，以別於位在西定坊，俗稱「大媽祖廟」之大天后宮。

天后林姓，世居莆田之湄洲嶼。父名愿，五代時官至都巡檢，即邵州刺史忠烈蘊之元孫也。配王氏，連育五女，僅一男，曰洪毅。周顯德己未（九五九）六月望日，禱於大士：願再得佳兒。是夜，王氏夢大士予藥一丸云：「爾家敦善，上帝錫佑，服此當有慈濟之貺。」王氏吞之，寤，遂有娠。越明年，爲宋太祖建隆元年庚申（九六〇）三月二十三日，方夕，見紅光一道，從西北射室中，異氣氤氳，俄而后誕，名曰九娘。自始生至彌月，不聞啼聲，故又名默娘。八歲，就塾讀書，輒解奧義，喜焚香禮佛。十三歲時，有老道士元通者，往來其家，謂曰：「若具佛性，應得度人正果。」遂授以要典秘法。十六歲，觀井得符，能布席海上濟人。雍

熙四年丁亥（九八七）秋九月九日昇化（或云二月十九日），年二十有八。是後，常衣朱衣，乘雲遊島嶼間，里人祠之，有禱輒應（註一）。后英靈溥濟，呼吸感通，不可思議。沿海船戶，俱各虔供香火，倘有危難，輒呼媽祖，洋中風雨晦冥，慘黑如墨，往往於檣端見神燈示祐，舟必無恙。今莆田林氏族中婦人飼子者，將往田園或採捕，以其兒置廟中，祝曰：「姑好看兒。」去竟日，兒不啼不飢，不出闕，暮各負以歸。蓋神之篤厚宗人又如此。（註二）

明永曆年間，創建於府治鎮北坊水仔尾。

乾隆年間，「郡守蔣允焄、蔣元樞皆嘗修焉」（註三）。

民國十五年（即日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衆境民再

修。

臺灣光復前夕，廟宇因盟機炸射，遭到嚴重破壞。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信士合鑄「光復紀念」鐘一座。



「宮后天基開」（1圖）
柱龍最早市本內

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衆境民重修。

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二），士紳傅木、何發等倡修。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士紳辛再朝等續修，至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七月完成，整座廟宇煥然一新。

（二）古蹟

開基天后宮乃本市最早興建之媽祖廟，有本市最早龍柱（圖1），雕琢樸素，彌足珍貴。另有匾額：澎湖右營遊擊徐鼎士之「海天福主」（乾隆四十四年）、一峰亭林朝英暨臺郡全城衆弟子之「慈慧」（嘉慶十三年）、特授臺鎮城守營參府常存等之「天上福星」（道光年間）等。

註釋

〔註一〕見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六祠宇志廟目。

〔註二〕見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二政志壇廟目。

〔註三〕同註二。

參考資料

（一）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三種）。

（二）續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〇種）。

七、臺灣府城隍廟

（一）沿革

聖人設教，明爲人而幽爲鬼神，理一而已矣。邑有令以治明也，賞善罰惡，均其賦役，平其爭訟，教之孝弟忠信，使邑無饑寒怨咨，而相率於善者，令之職也。有城隍以治幽也，福善禍淫，順其四時，阜其百物，驅其魍魅蠱毒，使邑

無災眚夭枉，而不即於淫者，城隍之責也。古「周禮」八蜡之祭有水庸：庸，城也；隍，水也。後世或指有功德者一人以神之，典秩漸隆，賜廟額，班封爵，埒諸社稷、山川、風雲雷雨以祭，相沿以至於今。故事：守土官入境，必先齋宿於廟而後視事；水旱，必牒於神而後禱於壇；厲祭，必迎於壇而使主其事。（註一）

按城隍之祀，於祀典之可稽者，明洪武初（一三六八）以祭山川之明日致祭，禮同社稷。二年（一三六九），禮臣議引張說祭城隍文曰：「城隍是保，毗庶是依」，謂前代崇祀之意有在，宜附祭於嶽瀆山川之壇。乃命加以封爵，京都爲承天鑒國司民昇福明靈王；興王之地，俱封爲王；其餘府爲鑒察司民城隍威靈公，秩正二品；州爲靈佑侯，秩三品；縣爲顯佑伯，秩四品；俱稱鑒察司民城隍，衰章冕旒皆有差，其制詞有「神司淑慝，爲天降祥，亦必受天之命」之語。三年（一三七〇），詔去封號，止稱某府州縣城隍之神。又命各廟屏去他神，定廟制高廣，視官署廳堂造木爲主，毀塑像，昇置水中，取其泥塗，壁繪以雲山，而各廟仍多塑像者。

明弘治元年（一四八八），禮臣周宏謨等言：「城隍非人鬼也，安有誕辰？況南郊秋祀俱已合祭，則誕辰及節令之祀宜罷。」詔仍舊。

明嘉靖九年（一五三〇），罷山川壇從祀，歲以仲秋祭旗纛日祭於廟，凡聖誕節及五月十一日神誕皆遣官行禮。國有大災則告廟，在各府州縣者，守令主之。（註二）

明永曆二十三年（一六六九），創臺灣府城隍廟在東安坊郡署之右。

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知府吳國柱修。（註三）

康熙四十五年（一七〇六），始建衛公祠於廟左。（註四）

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奏准安設神位在風雲雷雨之右，每歲春秋仲月府州縣就壇致祭，祭畢奉神牌藏於城隍廟。萬壽聖節遣官致祭，歲以爲常。凡府州縣守土官入境必告於廟而後履任，塑望日則行香，其厲祭及祈禱水旱悉先牒告。

（註五）

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知府覺羅四明「顧歲月既久，廟貌非昔，……每朔望祇謁，環睇堂階，隘且就蝕，思更新而式廓之，迺以簿書鞅掌，未能速爲經始，心常耿耿。會宋君任臺司馬，爰共鑄質釐金，庀材定址，諏日僦功，移易前後，增設廊廡，悉部署得宜。今而後，梁棟煒煌，不使黽隳匿跡；瓦甍蔚岌，無復荆棘含烟」（註六），於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落成。

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知府蔣元樞以「嗣屢經繕葺，今濶於修有年矣，垣宇傾陟太甚，實無以肅明禋。且舊址囿於方廣，恢擴頗艱，余每思徙展新構，以形家言，斯地靈氣融結，相度攸宜，且禱且兆，龜著協從，用是不欲改圖。爰購良材，易其朽蠹，甍櫺棹楔之屬，必飭必備，黝髹丹碧，奕奕當達」（註七）。「再，臺灣設郡後，其初守郡蔣公諱毓英有功斯土，郡人至今不忘，向於廟之右側建祠奉祀，迄今年久傾圯，茲仍照舊址修建，以永昭前賢之懋績於不朽耳」。（註八）

嘉慶四年（一七九九），紳士黃拔萃輩鳩衆修。（註九）
道光七年（一八二七），候補同知吳春祿捐募修葺。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知府洪毓琛倡修。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知府方祖蔭重修。

日據後，廟埕列爲市區改正道路用地，嗣配合州知事官邸竣工，廟前開闢爲寬九公尺道路。

民國二十三年（即日昭和九年，一九三四），街衆及信徒聚資再修。

光復後，於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成立第一屆管理委員會重修，迄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完成。

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廟前青年路依都市計畫拓寬爲寬十五公尺道路。

（二）古蹟

1 匾聯

匾有臺灣知府洪毓琛之「福佑善良」（同治元年三月）、臺南知府方祖蔭之「彰輝風聲」（光緒十六年十月）等。

聯有候補同知吳春祿之「變理陰陽剛柔合撰，鑑觀善惡彰輝無私」（道光七年十月）、山右全啓藩及全建藩之「問你生平所幹何事圖人財害人命姦淫婦女敗壞人倫常摸摸心頭悔不悔想從前千百詭計奸謀那一條孰非自作，來我這裡有寬必報滅爾算蕩爾產殄滅爾子孫降爾禍淫睜睜眼睛怕不怕看今日多少兇鋒惡煞有幾個到此能逃」（道光二十七年七月）等。

2 石作

臺灣知府蔣元樞之「臺陽城隍廟圖碑」（乾隆四十二年）現嵌於赤嵌樓臺基。其所撰「新修郡城隍碑記」（乾隆四十二年）石刻，於日據末年（一九四五）盟機轟炸臺南時斷

成數塊，經修補置於廟右外側，但仍殘缺不全，難窺全貌。

此外尚有

乾隆年間之石棹、石香爐、石燭臺、佛龕、石臺、石盾、柱礎（圖1、2），及嘉慶、道光年間之石刻聯柱等，皆具藝術價值。

3 古物

其他古物

有嘉慶年間之銑鑄大金鼎、瓷質大香爐，及同治年間之瓷質大花瓶、木製大燭臺等。

註釋

〔註一〕見周鍾瑄「諸羅縣城隍廟碑記」，載於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二十二藝文（三）記目。

〔註二〕見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六祠宇志廟目。

〔註三〕見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壇廟目。

〔註四〕見陳璘「郡守衛南村公德政碑記」，載於陳文達「臺灣縣志」卷之十藝文志記目。



（一）礎柱（1圖）

（二）礎柱（2圖）



〔註五〕同註二。壇目及廟目。

〔註六〕見覺羅四明「重修城隍廟記」，載於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十二藝文（三）記目。

〔註七〕見蔣元樞「新修郡城隍廟記」，載於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七藝文（二）記目。

〔註八〕見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重修臺灣府城隍廟圖說目。

〔註九〕見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二政志壇廟目。

參考資料

（一）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三種）。

（二）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八三種）。

（三）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洪敏麟 臺灣文獻會 68 6 30）

作者簡介

范勝雄

臺灣省臺南市人

民國30年5月6日生

成功大學畢業 高考及格

原任中油公司土木工程師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技正

現任土木技師

纂修「臺南市志政事志建設篇」

撰述「臺南市第一、二、三級古蹟概述」等